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黎川抚商村镇银行，法定英文名称：Lichuan Fushang Rural Bank Co., Ltd.

2.2 法定代表人：汪克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黎川县状元路康舒花园B1号楼。邮政编码：344600，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0月31日。

2.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61000MA35L2R84B，金融许可证号 S0060H336100001。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利润总额	-57.82
净利润	-112.45
营业利润	-48.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9.68

3.2 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196.47	1138.70
年末总资产	40348.79	45545.75
年末存款余额	34162.59	39774.72
年末贷款余额	27779.53	26876.44
年末股东权益	5393.35	5046.59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净资产收益率(%)	8.47	-2.23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新规）
1、核心资本	5046.59
2、核心资本扣减项	4.96
3、核心资本净额	5041.63
4、附属资本	0
5、附属资本的可储价值	0
6、扣减项	0
7、资本净额	5524.03
8、加权风险资产	31874.05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29649.05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0

3.4 财务情况说明

2025 年末，全行各项资产总计 45545.75 万元，负债总计 4049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46.59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1138.70 万元，各项支出 1186.84 万元。

3.5 利润实现情况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112.45 万元。

3.6 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实现账面利润-57.82 万元，计提所得税 54.63 万元，净利润-112.45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537.17 万元。

3.7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普惠金融工作部署，加大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创新，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为全县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小微金融贷款余额 8715.50 万元，较年初增长 585.34 万元，户数 230 户，较年初增长 1 户，贷款平均利率 5.7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	备注
1	汪克	男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	董事长	
2	刘敏	女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董事	
3	杨中华	男	抚州御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4	谭天	男	江西省兴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	
5	黄茜妤	女	黎川抚州村镇银行职工	董事	

4.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职
1	黄群昌	男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监事长	监事长
2	包瞳霏	男	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职工	监事
3	谢会明	男	黎川县建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监事

4.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分管工作范围	备注
----	----	----	----	--------	----

1	汪克	男	董事长（兼 行长）	主持全面工作，并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 分管财务、运营、信贷、营业部。	
2	刘敏	女	副行长	分管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协助董事长 分管经营工作。	
3	黄群昌	男	监事长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分管稽核审计、风 险合规、信息科技、安全保卫及综治维稳 工作。	

4.4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共有员工 20 人，本科学历 18 人，占员工总数 90%，大专学历 2 人，占员工总数 10%。报告期末，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0 人，退休员工 0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 机构设置情况

5.1.1 党支部情况

本行已于 2021 年 9 月经主发起行批准同意成立抚州农商银行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党支部，党员共计 3 人，设支部书记 1 名。成立之初本行严格按照主发起行党群工作部的有关要求，积极建设党员活动室，规范党建工作的各项事宜。同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5.1.2 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3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董事 3 人，非职工董事 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5.1.4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监事 2 人，非职工监事 1 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5.1.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董事长（兼行长）、1 名副行长和 1 名监事长组成。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1.6 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0 个支行，共计 1 个营业网点。

5.2 薪酬管理情况

5.2.1 薪酬原则和组成结构

本行薪酬管理机构为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薪酬。

基本工资按照《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员工等级管理办法》中的基本工资核算，薪酬类按照《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薪酬全额与个人业绩和岗位履职挂钩，科学构建绩效薪酬考核分配机制、突出风险控制、合规经理和社会履职和业绩导向，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促进全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5.2.2 年度薪酬及薪酬结构

全行 2025 年度工资绩效总额 251.88 万元，涉及受益人 20 人，其中基本工资类薪酬 80.90 万元；岗位绩效类薪酬 18.60 万元；绩效类薪酬 87.83 万元，奖励类薪酬 57.63 万元；其他类薪酬 6.92 万元。

5.2.3 薪酬标准

根据监管部分有关要求和本行实际，制定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绩效考核办法》，涵盖了以贷款实收利息，贷款质量控制、两率水平和主要监管指标的风险成本类控制指标；存款日均、柜面业务量、电子银行产品等发展转型类指标，新增贷款客户和绿色信贷等社会责任类指示以及各项扣减类指标，实现绩效考核直接到人。

5.2.4 薪酬延期支付扣回

全行当年执行延期支付金额 59.30 万元。其中：高管延期支付 50%，其他关键岗位延期支付 40%。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均为三年。

5.2.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风险岗位员工薪酬信息

全行 2025 年高级管理层 3 人，分别为董事长、副行长

（董事）、监事长；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本行职工董事 3 人，非职工董事 2 人；风险岗位人员 11 人，包括贷审会成员 1 人、审查岗 4 人及客户经理 6 人。相关人员 2025 年度共计发放薪酬 214.58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层工资共计 126.82 万元，风险岗位人员工资共计 87.76 万元。另：董事会成员调研费共计 4.80 万元。

5.2.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考核

全年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由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并提交上级行备案。在薪酬考核方案中，实行业务发展指标（存款、贷款、电子银行等相关）及综合考核（主要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指标相结核的考核模式，重点突出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2025 年度我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示均已达到合规要求。

5.2.7 其他

2025 年度，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5.3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5.3.1 股东大会开展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黎川召开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关于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关于同意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转让》8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6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5.3.2 董事会开展情况

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员工风险保证金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聘请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2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金融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监控实施细则（试行）》、《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运营中断事件总体应急预案》4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案防工作计划》、《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7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股东评估的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董事会对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评价》、《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赣茗仁审字[2025]第 095 号）、《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董事会调研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

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2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1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3 项提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二十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陈思伟关联交易贷款的报告》、《关于谢会明关联交易贷款的报告》2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评估报告》4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关于同意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转让》、《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4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三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3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5.3.3 监事会开展情况

第三届八次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调研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评估的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监事会对于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评价》、《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评估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性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

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审计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15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九次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案防工作计划》4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4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次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费用管理办法》、《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2 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4 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第三届十一次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审

议通过《关于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关于同意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转让》3项提案；听取了《黎川抚商村镇银行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2025年三季度案防风险工作排查报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2025年三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4项报告，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5.4 非职工董、监事简历、兼职及履职情况

杨中华，男，汉族，江西临川人，196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临川一中；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待业；1988年5月至1995年6月在临川区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5年7月至2010年5月从事个体商业；2010年6月至今任抚州御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兼职情况：杨中华任抚州御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抚州众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广西赣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西双版纳曼宰铭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西双版纳弘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任抚州市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抚州辰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抚州市临川区惠华家具店法人代表，其任职公司与本行无关联，不存在利益冲突。

履职情况：杨中华于2016年10月经原抚州银保监分局资格核准后担任黎川抚商村镇银行非职工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共计履职8天，参加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7次，能够仔细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谭天，男，汉族，江西黎川人，1987年1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黎川一中就读高中；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就读中专；2007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南通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管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待业；2018年6月至今任江西省兴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兼职情况：谭天任江西省兴创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公司与本行无关联，不存在利益冲突。

履职情况：谭天于2024年11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资格核准后担任黎川抚商村镇银行非职工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共计履职7天，参加股东大会0次，董事会7次，能够仔细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谢会明，男，汉族，江西黎川人，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77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读黎川一中，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武汉工业大学电教函授学院（本科）；1981年12月至2020年12月在黎川县建筑工程总公司任施工员、预算、质检、副总至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黎川

县建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兼职情况：谢会明任黎川县建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黎川县鑫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勐腊县黎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其任职公司与本行无关联，不存在利益冲突。

履职情况：谢会明于2023年6月经黎川抚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黎川抚商村镇银行非职工监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共计履职5天，参加股东大会1次，监事会4次，能够仔细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本期增加	2025 年末
股本	4000.00	0	4000.00
资本公积	0	0	0
盈余公积	249.42	0	249.42
一般风险准备	260.00	0	260.00
未分配利润	883.93	-346.76	537.17
股东权益合计	5393.35	-346.76	5046.59

6.2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类型	2025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1200	30.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750	68.75

职工自然人股	50	1.25
--------	----	------

6.3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及最大十户自然人持股情况

6.3.1 最大十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0
黎川县驾友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	5.00

6.3.2 最大十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陈献平	400	10.00
喻红星	400	10.00
陈卫良	400	10.00
刘金孙	300	7.50
杨中华	200	5.00
左 精	200	5.00
江荣辉	150	3.75
万玉珍	100	2.50
陈 利	100	2.50
戴小霞	100	2.50

6.4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本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授信。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截止 2025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股东喻红星，持有我行股份 4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合同授信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授信期限 5 年，授信金额：35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0 万元。

2. 法人股东关联人黎建华，为我行股东黎川县驾友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关联人，合同授信日为 2024 年 1 月 3 日，授信期限 3 年，授信金额：18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179 万元。

3. 法人股东关联人黎建华，为我行股东黎川县驾友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关联人，合同授信日为 2024 年 9 月 6 日，授信期限 3 年，授信金额：15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150 万元。

4. 股东子女陈思伟，合同授信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授信期限 3 年，授信金额：7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70 万元。

5. 股东谢会明，合同授信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授信期限 3 年，授信金额：49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49 万元。

6. 核心业务审批人员配偶吴玲玲，合同授信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授信期限 5 年，授信金额：3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30 万元。

7. 核心业务审批人员配偶吴玲玲，合同授信日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授信期限 5 年，授信金额：5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截至 12 月末授信余额 50 万元。

6.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由风险合规岗兼任，主要负责消保机制建设、金融知识宣传、员工消保培训、消保评价等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主发起行抚州农商银行及监管部门号召，面向广大消费者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反诈、征信、非法集资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圈、进农村“五进入”宣传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共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9次，参与宣传人数15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80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了金融消费者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金融活动的的能力，提高了金融消费者理性投资意识，加强了行业自律，促进了行业服务水平提升。

2025年度全行共计3笔业务投诉，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的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亦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露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年末（新规）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7.33	≥10.5%
资产流动性比例	126.53	≥25%
不良贷款率	2.83	≤5%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161.06	>=150%
成本收入比率	48.70	<=35%
贷款拨备率	4.57	>=2.5%

7.2 资本充足情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 年末 (新规)	备注
风险资产总额	31874.05	
资本净额	5524.0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7.33	

7.3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新规)	2025 年 12 月末(新规)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87.47	5041.63
2	资本净额	5755.03	5524.03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188.96	29649.0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50.00	2225.00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438.96	31874.0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0.38	15.82
7	资本充足率 (%)	21.77	17.33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0342.91	45540.79
9	杠杆率 (%)	13.35	11.07
10	杠杆率 a (%)	13.35	11.07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27.35	134.79
12	流动性比例 (%)	91.25	126.53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32.95	165.75

7.4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	----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000.00
2	留存收益	0.00
2a	盈余公积	249.42
2b	一般风险准备	260.00
2c	未分配利润	537.17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046.59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96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9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41.63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82.40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482.4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00
22	总资本净额	5524.03

7.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行业种类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939.96	7.22
制造业	3828.31	14.24
批发和零售业	3564.46	8.08
建筑业	2170.68	13.26

其他	15373.03	57.20
贴现	0.00	0.00
个人贷款	25231.44	93.88

7.6 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 年贷款余额	占资本比例 (%)
1	黎川县鑫源建筑有限公司	450	8.15
2	江昊	450	8.15
3	吴振凯	400	7.24
4	江西晟琦工程有限公司	380	6.88
5	许美荣	340	6.15
6	黎建华	329	5.96
7	黎川县永正达建材有限公司	300	5.43
8	丁兆昌	300	5.43
9	陈利	295	5.34
10	郭午根	280	5.07

7.7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比重
正常	25373.98	94.41
关注	740.62	2.75
次级	485.64	1.81
可疑	63.75	0.24
损失	212.45	0.79
贷款合计	26876.44	100.00

7.8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75	352	1227

7.9 年末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持有至到期地方公用企业债券投资	0
持有至到期其他企业债券投资	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0

7.10 不良贷款控制效果

2025 年末，本行当年新增不良贷款 921.4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761.84 万元，不良贷款率 2.83%。

7.11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5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0 万元。

7.12 支农支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6876.44 万元，较年初下降 903.09 万元，增幅-3.25%；涉农贷款余额 22287.59 万元，较年初下降 1287.70 万元；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0043.69 万元，较年初下降 1293.99 万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715.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5.34 万元，增幅 7.20%，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10.45 个百分点，有余额贷款户数 230 户，较年初增加 1 户，实现了小微贷款“两个不低于”和“两增两控”目标。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进行减费让利，合理确定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75%，较年初下降 0.65 个百分点。

7.13 主发起行资金支持情况

2025 年末，我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为 1000 万元。为防范流动性风险，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风险补助协议及资本补充协议。

八、本行对各类风险的防范对策和措施

2025年，本行着力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发展势头，资本实力得到夯实，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8.1 信用风险对策

2025年末，我行贷款余额26876.44万元，较年初下降903.09万元，其中正常贷款26114.60万元，全年新形成不良贷款921.42万元，处置699.84万元，其中核销300.49万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761.84万元，不良率2.83%。我行信贷业务的五级分类由江西农村信用社经信贷系统自动分类，不存在延缓风险暴露、藏匿不良贷款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各种通道虚假转让的不良贷款和划分贷款及其他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全行信贷投放节奏平稳，贷款总额有序增长，信贷结构合理，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表内外同业往来资产合规合法，相关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采取的主要措施：围绕“去存量、防变量、优增量”，提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尤其是客户经理要改善“重贷轻管”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信贷队伍管贷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一是要严格新增贷款准入。要从严落实贷款“三查”，强化贷前调查判断，必要时向上及向下调查客户渠道经营情况，防范因上下游产业形成的风险向本行客户转移，更加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判定，确保新增贷款质量。二是要强化逾期贷款管控。营业部要坚决落实风险处置化解第一责任，每日查看信贷系统，监测调度本行逾期贷款天数，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确保借款人按时足额还款。三是要提

高不良处置力度。营业部要加强与地方法院沟通联系，全速启动诉讼执行工作，秉承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对照不良台账全面梳理，一户一策，差异化制定清收计划。对于清收困难、短时间内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根据相关制度通过呆账核销方式进行处置，确保不良率达标。

8.2 流动性风险对策

2025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39774.72 万元，贷款余额 26876.44 万元，存贷比 67.57%，流动性比例 126.53%，核心负债依存度 28.60%。本行信贷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资产多元化程度相对较低，未来需适度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强自身融资变现能力。总体来看，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存款结构趋于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采取的主要措施：本行始终把流动性风险管理放在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准备。根据资产的流动性，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防范流动性风险的防线；优化信贷结构，不断盘活存量，压缩不良贷款，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提高贷款变现能力；二是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在存款不稳定因素增加的形势下，加大组织资金力度，通过实施互动战略，加强同政府、同股东、同大客户等互动，促进存款快速增长。三是全力优化同业业务。加强同业业务配置管理，综合运用同业业务的资金配置对流动性的补充功能。四是加强测试结果运用。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的制定，从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工作计

划方面提前规划实施，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五是强化制度执行。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主动管理。

8.3 市场风险对策

2025 年以来，市场经济基本面总体呈现“强政策+弱数据+弱预期”的情形，市场信心不足，债市下行压力很大。我行积极跟进市场层面的调整节点，把握好投融资节奏，基于对市场形势的分析，主要资产配置策略为：在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在相对高点利率债开展存放同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同业资产余额 14960.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984.51 万元，增幅 66.67%，其中：定期同业 3000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0 万元；存放省联社 10859.4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23.45 万元，增幅 134.24%。

采取的主要措施：为了提高全行的资金效益和防范利率风险，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央行规定的利率标准。在对贷款利率定价风险的管控方面，一是积极拓展传统存贷款业务，以“做小、做散”为目标，加快业务创新、优化资产结构；二是积极维护现有存量优质大额贷款客户的同时，努力拓展小微市场，拓宽信贷投放渠道；三是建立合理的利率定价机制，提高利率定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利率风险；四是加大各类费用和支出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为参与市场竞争拓展空间。

8.4 操作风险对策

2025年，本行柜面各项业务总体平稳运营，全年未出现重大或典型的风险事件。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强化内控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贯彻落实到业务操作中，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建立权责利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按照“短期绩效决定薪酬、长期绩效决定升迁”的激励机制，充分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防范能力；三是加强系统控制力度，减少风险环节。优化业务操作流程，积极开发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控制力度，减少人为操作环节；四是加强监督，健全防范体系履行监管职责，检查中注重改进检查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强化重点部位监督检查。

8.5 声誉风险对策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要求全行上下充分认识声誉风险管控的重要性，为全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氛围，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影响声誉的重大风险事件。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严格落实舆情监控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微信工作群、员工朋友圈，重视苗头源头，提高警惕，及时上报。二是加强新闻媒体沟通。对内，加强对主办或管理的网络平台及宣传资料的内容审核把关，确保对外宣传信息准确、意识形态方向正确，未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对外，加强与当地公检法机关、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做好与新闻媒体的关系维护工作，把

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积极利用媒体力量，加大对本行的正面宣传。三是加强应急处置管理。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网点服务的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人的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应急机制。四是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对各部门中可能发生舆情的重点领域，提前进行排查、梳理，进行舆情风险评估，对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或准备应对预案。针对征信异议方面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加强对信贷人员的培训和精细化管理，及时、准确处置客户提出的征信异议申请，避免因征信异议处理超期、操作流程不当等产生负面舆情。五是加强对股东股权的动态监测，加强股东资质审核，及时关注跟踪后续处理，规范股东行为。

8.6 信息技术风险对策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科技信息管理委员会，成立了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全行主干网络、核心系统、自助设备等运行状态平稳，信息技术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任何事故。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制订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办法、信息技术风险评估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二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制订了适合我行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制订了处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包含应急预案、应急演练等。三是加强员工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网络安全及软件正版化等内容。

8.7 洗钱风险对策

2025 年为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辖内员工积极做好反洗钱相关工作，不定期的对营业网点反洗钱内部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反洗钱各项规定在我行得到有效落实。明确要求各职能部门设立反洗钱岗位，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和完善客户身份审查和登记制度，落实反洗钱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管理部门。

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人行要求，加强对大额现金、转账支付交易的监测，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建立台账和异常交易报告制度，及时处理反洗钱信息，通过分析发现可疑交易及时上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信用社进行洗钱。二是组织员工学习反洗钱业务知识，促使员工特别是一线员工学习反洗钱法律法规，有效提高员工操作水平、提高处理反洗钱的能力，增强员工风险和责任意识。

九、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黎川抚商村镇银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3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

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我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抚州监管分局于 2023 年对我行进行了行政执法检查，认定我行存在两项违规行为：一是违规发放贷款；二是监管指标反映不实。基于此，该分局对我行作出罚款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我行责任人员蒋新学、龚鸣宇、邓忠正等人给予警告处罚。

（六）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收到金融消费者投诉 3 笔，均已妥善处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刘雅俊、游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赣茗仁审字[2026]第 074 号）。

附件：黎川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